

## 洛阳·法眼

以案释法

因一顿饭和一块砚台出庭作伪证

## 几句谎话 换来一年牢狱之灾



绘图 吴芳

□记者 刘亮 通讯员 李伟强

诚信是做人的根本，一句谎话可能让你失去一个朋友或一个机会，甚至给你带来一场牢狱之灾。

近日，洛龙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替人作伪证案件。当事人为了一点利益，公然在法庭上作虚假证词。最终，他不但没有替别人洗脱罪名，自己还因此进了牢房。

## 1 证词差异大，引起法官怀疑

2011年，张超、李广辉、王战士三人因为一起飞车抢劫案被捕，经过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三人的犯罪行为已基本确定。随后，三人被洛龙区人民检察院以抢劫罪向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当年3月4日，该案开庭，张超的父亲为了让儿子免受牢狱之灾，找来了同村的李会卿作证。

李会卿当庭表示，案发时，他曾亲眼看见张超在田地里做农活，不可能伙同其他犯罪嫌疑人实施抢劫。这跟公安机关的调查和其他几名证人的证言大相径庭。根据庭上和庭下核实，综合相关证据，洛龙区人民法院认定张超、李广辉、王战士三人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均做出有罪判决。

除了三人被判刑外，合议庭还认为，李会卿可能作伪证，一定要调查清楚。

## 2 一顿饭、一块砚台引发贪念

随后，洛龙区人民法院便把李会卿涉嫌作伪证的行为反映给了公安机关。经过多日调查，公安机关终于通过气象部门找到了突破口。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张超三人实施抢劫当天，一直下着雨，李会卿怎么会看见张超在田地里干农活？公安机关再翻看李会卿当庭的证词，他说案发当天的天气晴好，这与事实完全不符。

在警方的讯问下，李会卿终于说出了真相。张超的父亲为了帮儿子逃脱罪名，在开庭前请李会卿吃了一顿饭，并送给了李会卿一块价值几百元的砚台，希望李会卿能在开庭当日为其儿子出庭作证，证明张超案发当天不在犯罪现场，并将证词写好了李会卿。

李会卿心想，不就上去说几句话，于是就答应了。

## 3 几句谎话引来牢狱之灾

李会卿站在法庭上后悔莫及，他对法官说：“我过去不知道这也是犯罪行为，而且不知道会这么严重，我也没收多少好处，就是有点贪心了。”

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

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近日，洛龙区人民法院对李会卿作伪证案进行了宣判：李会卿收到张超的父亲好处之后，出庭作虚假证明，证明张超没有作案时间，隐匿罪证，妨碍了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其行为已经构成伪证罪。但鉴于李会卿认罪态度较好，所以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 法官释法

洛龙区人民法院法官李香玲：每一名证人、每一句证词都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因此使犯罪分子逃脱或使无辜之人遭受牢狱之灾，将会对法院公信力和社会风气产生恶劣影响。

另外，构成伪证罪的行为人伪证行为必须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即发生在侦

查、起诉、审判的整个过程。无论是行为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虚假证明还是虚假鉴定以及虚假记录或翻译，只要实施行为之一，便足以构成本罪。不过，应该划清伪证与误证的界限，二者的关键区别是行为人是否故意作伪证和有无陷害他人或隐匿罪证的意图。

## 先行赔付受伤工人 单位能否向保险公司索赔

法院：保险金给付请求权即为债权，工人可将其转让给单位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丁战芳 李惠民

某建筑公司为降低安全风险，先后在两家保险公司为该公司的70名工人投保。投

保后，一名工人因公受伤，公司赔偿后，到保险公司理赔却遭拒绝。近日，该建筑公司依法维权成功，宜阳县人民法院判决两家保险公司各承担32055.36元的保险赔偿。

## 为降低安全风险，给员工购买保险

2010年，洛阳某建筑公司承建了宜阳县某安置小区部分工程。为降低施工中的安全风险，该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在某财险公司投保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同月10日，该建筑公司又与某寿险公司签订了“建

筑工程团体保险合同”。

这两份保险合同及所附保险条款均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按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执行。

## 单位先行赔付，向保险公司索赔遭拒

2011年3月7日，该建筑公司工人李某在施工中受伤，被送往医院观察治疗，进行“剖腹探查、脾破裂切除术”后治愈出院。

李某这次受伤共产生医疗费5338.4元。经鉴定，李某本次受伤致脾破裂、左侧胸腔积液，遗留的后遗症已构成劳动能力七级伤残。

2012年8月，经宜阳县人民法院判决，该建筑公司共赔偿李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种损失66432.7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638元。

判决生效后，该建筑公司于2012年9月16日实际支付给李某68070.7元。同日，李某给该建筑公司出具了《关于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书》，李某在转让书中明确说明，他把向两家保险公司索赔保险金的请求权转让给该建筑公司，由该建筑公司直接行使，他本人保证不再向两家保险公司索赔。

但该建筑公司的理赔要求遭到了两家保险公司的拒绝。

## 法院：单位有权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

今年9月，该建筑公司将两家保险公司诉至宜阳县人民法院，要求他们依合同赔偿李某的保险金；二被告以保险金请求权系专属于李某自身的债权，不得转让，拒绝赔付原告。

宜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投保人为原告，被保险人是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

的劳动者，李某在工程施工中受伤，即为本案中的被保险人，享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保险金给付请求权即为债权，其在获得建筑公司的赔偿后将该债权转让给投保人符合法律规定，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保险金。

最终，宜阳县人民法院判决两家保险公司各给付原告建筑公司保险金32055.36元。

章光101  
ZHANG GUANG 101  
生发养发防脱发

11月29日-12月4日，北京毛发专家莅临洛阳为您解决各类脱发问题

11月29日-30日 涧西店 中州西路太原路交叉口 64916101 12月2日 新区店 太康路与定鼎门街交叉口 65151101  
12月1日 西工店 市中心医院东侧 63900101 新安: 67237101 孟津: 67913101 栾川: 66813101 嵩县: 66332101 伊川: 68623101 偃师: 67751101